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26342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彭州市新居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	初步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的全部内容:含水文、地形图、纵、横断面测量、初勘等工作;注:初步勘察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的成果文件(含CAD、Word等格式电子文件)	38.688231万元	2020.04.26
2	北部新城安置房一期项目	勘察工作内容:含测量、地基处理设计、初勘、详勘、方格网图测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含基坑护壁、护坡支护、自来水主干管专项保护方案、降水等岩土工程专项设计等成员单位完成。	合同总价1133.68万元(其中勘察费121.46万元)	2020.9.17
3	奉节县白帝诗城旅游开发项目(安置住房及配套商业建设项目)	勘察工作量:预计钻孔120个,预计总进尺3000m。	98万元	2023.8.25
4	CZTL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总体规划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CZTL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总体规划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CZTL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选址勘察报告(总体规划阶段)。	工作内容:按照相应规程规范开展CZTL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总体规划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提交成果《CZTL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选址勘察报告》(总体规划阶段)。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野外地质测绘、钻探、坑槽探和试验以及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工作。	16.21万元	2021.7
5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副本

GF-2000-0209

**勘察设计合同**  
(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及初步设计)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彭州市新居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彭州市天彭街道和彭州市濛阳镇柏树桥社区4组

建设单位：彭州市统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中渝名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初步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彭州市新居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

1. 建设地点：彭州市天彭街道和彭州市濠阳镇柏树桥社区4组；

2. 建设规模：本项目由隆兴安置点和南桥苑安置点2个项目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79111.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257921.5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4192.31 m<sup>2</sup>（包括：住宅174455.50m<sup>2</sup>、非住宅19736.81 m<sup>2</sup>），地下建筑物63729.23 m<sup>2</sup>（其中：地下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5000m<sup>2</sup>），具体两个项目的建设规模如下所示：

①隆兴安置点：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60476.04m<sup>2</sup>，建筑面积为190320.1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2893.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47427.14m<sup>2</sup>。

②南桥苑安置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8635.23m<sup>2</sup>，建筑面积为67601.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299.3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16302.09m<sup>2</sup>。

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社区综合体、商用住房、物管用房、配套公厕等安置小区配套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计划投资：项目总资金约118198.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7666.83万元；

3. 勘察设计范围：

3.1初步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的全部内容：含水文、地形图、纵、横断面测量、初勘等工作；注：初步勘察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的成果文件（含CAD、Word等格式电子文件）；

3.2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3.2.1方案设计服务（需通过专家论证，费用包含在方案设计费投标报价中），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报规等工作；

3.2.2初步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设备、饰装修工程、总平、室外配套景观工程；

3.2.3编制设计概算配合甲方报评审等工作；

3.2.4人防工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人防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概算配合甲方报评审等工作；

按《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我市新建建筑工程项目全面落实绿色建筑建设要求的通知》（成建委[2017]583号）及《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出让阶段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通知》（成建委[2017]6号）要求执行。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1本工程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协调相关工作。联合体承担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人防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配合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进行项目报规等相关工作，联合体成员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专家评审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文件 和设计概算文本。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八份、初步设计文本八份和初步勘察成果资料八份、设计概算文本五份、电子文档各一份（需提交电子签章的白图和电子文档，采用二者并行的方式进行交付），及时办理方案设计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2.3乙方必须根据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2.4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人防专项工程）、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含人防专项工程）并配合政府机构的设计概算评审工作。（注：初步设计及概算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5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乙方收到审查意见后的修改时间不超过 5 个日历天。

2.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7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8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初步



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初步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9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2.10乙方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设计条件进行方案设计，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方案估算不得超过立项备案的对应费用，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方案估算对应费用；若出现初步设计概算超方案估算的，乙方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优化设计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初步设计概算在方案估算以内。

2.11甲方有权引入设计监理对设计标准、设计过程、设计进度、设计成果进行监督、控制，承包人有义务对设计监理工作予以无条件配合。

2.1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三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3.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若影响设计文件和图纸交付时间时，应相应延长约定交付时间。

3.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对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设计费用按本合同第五条 5.1 款的规定计取。

### 第四条 初步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的金额和支付办法

4.1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5073009.26元，其中：

4.1.1初步勘察费暂定价（价税合计）¥386882.31元，即暂定建筑面积257921.54m<sup>2</sup>×初步勘察中标单价1.50元/m<sup>2</sup>，最终初步勘察费结算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初步设计建筑面积×初步勘察中标单价。

4.1.2 方案设计费暂定价（价税合计）¥2050476.24元，即暂定建筑面积257921.54m<sup>2</sup>×方案设计中单价7.95元/m<sup>2</sup>，最终方案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建筑面积×方案设计中单价。

4.1.3 初步设计费暂定价（价税合计）¥2463150.71元，即暂定建筑面积257921.54m<sup>2</sup>×初步设计中单价9.55元/m<sup>2</sup>，最终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建筑面积×初步设计中单价。

4.1.4 人防工程（方案、初步）设计费暂定价（价税合计）¥172500.00元，即暂定建筑面积15000m<sup>2</sup>×人防工程（方案、初步）设计中单价11.50元/m<sup>2</sup>，最终人防工程（方案、初步）设计费结算价=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建筑面积×人防工程（方案、初步）设计中单价。

注：初步设计建筑面积与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建筑面积均以概算批复中的建筑面积为准。

4.1.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展工作；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若涉及专家论证或评审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 4.2 支付办法

第一次支付：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总价的 20%；

第二次支付：方案设计经专家评审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暂定总价的 20%；

第三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初步勘察成果资料文本、人防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本和设计概算后，支付暂定总价的30%；

第四次支付：设计概算评审完成并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

程  
卜  
3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次支付：余款在本项目施工图完成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注：本合同设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联合体）中的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初步勘察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联合体）中的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在申请款项时，应向甲方提供款项申请单位和联合牵头单位共同盖章的请款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复印件等全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请款要求的全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支付要求，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期款项且不违约。

####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项目取消、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及其他索赔，乙方予以认可；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程量合理支付费用，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2 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

5.3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按本合同第五条 5.1 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5.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善勘察设计的项目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完善本项目相关资料。因乙方未配合甲方完善勘察设计资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设计费由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时直接扣除。

5.6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须支付甲方合同勘察设计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时直接扣除。若乙方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迟延或拒绝恢复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总勘察设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乙方应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各种需相关设计人员参加的会议,乙方迟到一次,甲方将扣除设计费500元;乙方缺席(迟到1小时以上的视为缺席)一次,甲方将扣除设计费2000~5000元。扣除费用由甲方在支付勘察设计费时直接扣除。

5.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5.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勘察工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勘察工作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多次进场产生的进场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合理支付。

#### 第五条其他约定

##### 1、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暂定合同总价的10%。

(2)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3) 履约担保提交形式: 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或通过乙方基本



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

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格式需经甲方同意确认且保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勘察设计周期+180 日历天；

履约担保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开具保证保险的公司须取得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资格的国有控股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内容须经甲方认可且担保期至少包含勘察设计周期+180 日历天；

履约担保通过乙方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甲方在取得施工图预算控制价评审报告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任务完成后终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3、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2)处理：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公章)  
彭州市统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彭州市小南街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8-88504118  
传 真：028-885041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帐 号：1198 6550 1540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  
万科中心一栋20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3-81397177  
传 真：023-81397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川支行人民广场分理处  
帐 号：50001143900050200377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  
龙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8-65568798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龙潭支行  
帐 号：51001488558052501090

签订日期：2020年04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kc-2020-203

# 北部新城安置房一期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部新城安置房一期项目

发 包 人：成都鑫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牵头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7日

# 北部新城安置房一期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鑫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牵头单位全称):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二(成员单位全称):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部新城安置房一期项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部新城安置房一期项目

项目地点: 金牛区天回镇

建设规模: 净用地面积 40765.52 平方米纯住宅小区, 建筑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 总投资约 8.0 亿元, 建安投资约 6.4 亿元;

项目内容: 安置房建筑工程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金发改投资【2020】第 192 号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 二、承包范围

1、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直至竣工验收。

2、具体承包范围

(1) 勘察工作内容: 含测量、地基处理设计、初勘、详勘、方格网图测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含基坑护壁、护坡支护、自来水主管专项保护方案、降水等岩土工程专项设计等, 成员单位完成。

(2) 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弱电)、暖通、消防、人防、交安、泛光照明、钢结构(如有时)、模结构(如有时)、幕墙(如有时)、抗震支架、总平、大门、绿化景观、装饰装修、绿色建筑等工作)、装配式建筑、后续设计服务、抗震设计专篇等), 牵头单位完成。

##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勘察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项目设计、施工要求。

工程设计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除了要保证勘察、设计分别符合上述质量标准，还应令各阶段成果之间的契合度、承接程度、使用便利、成本节约等为最优。

####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签约合同总价款为 113368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

由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 5.1 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格 1012.22 万元，本次设计建安工程计费基数 64000 万元。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格=设计中标价×经评审的工程概算一类费用/暂定设计建安工程计费基数（即 64000 万元）。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格不得高于 1250 万元（设计招标控制价）。

##### 5.2 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本次勘察价格为：本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 121.46 万元（包干价）。

#### 六、承包人委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 1、设计负责人

姓名：张波；身份证号：420101196909030015；

##### 2、勘察负责人

姓名：刘军；身份证号：610581198202130010；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人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12 份，合同双方各执 6 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成都鑫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武汉市政工程研究院有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盖单位章 2017014210002131  
(\*)  
5101060362979)

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4)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承包人（二）：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  
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龙潭支行  
2020年9月17日  
(\*)  
5101008891092

科高  
印世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北部新城安置房一期项目

工 程 地 点： 金牛区天回街道

合 同 编 号： KC-2020-

（由勘察人编填）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成都鑫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制

发包人：成都鑫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北部新城安置房一期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部新城安置房一期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金牛区天回街道，北临规划道路，东临规划道路，南侧天宝路，西侧规划道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净用地面积 40765.52 平方米纯住宅小区，建筑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管探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相关规范要求布置勘探点。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

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全套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八份及四份电子版本。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年 月 日 开工，于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最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费：本工程勘察以“预算包干”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12146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为包干价进行计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20% 作为定金，计 242920.00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_\_\_%,计\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完付清尾款。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及勘察工作要求**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但不因此增加勘察费用。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

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的部分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勘察原因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勘察工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民事经济纠纷均由勘察人自行解决，与委托人无关。

### 5.3 勘察工作要求

5.3.1 查明建筑影响范围内的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软弱土层和坚硬土层位置和范围，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均匀性。

5.3.2 查明建筑物场地及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5.3.3 提供地基各土层的承载力特征值、变形模量、基床系数等物理力学指标、地基变形计算参数等设计所需工程资料,对持力层及基础形式提出建议。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3.4 查明场地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3.5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季节性变化幅度及历史最高水位,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建议。分析地下水物质含量,判定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各土层的渗透系数及基坑开挖时应采取的降水控制措施,并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3.6 提供勘察场地的抗震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场地类别、评价场地属于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地段,提供场地土的类型,覆盖层厚度、土层剪切波速度等有关地震参数。

5.3.7 判别有无液化土层和液化等级。

5.3.8 勘察报告应突出重点,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对关键性的岩土工程问题应有明确的结论或建议。

5.3.9 勘察内容应能满足基坑工程设计及施工要求。

5.3.10 勘察结果的提交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5.3.11 勘察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

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施工图审查未达到一次性通过，扣除勘察费的 50%；施工图审查未达到二次性通过，扣除全部勘察费。该扣款在支付勘察费时，予以扣除，合同予以终止。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的勘察费用，已完工程量须双方共同确认。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因勘察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招标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勘察单位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加盖合同专用章，勘察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自履约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6 份、勘察人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成都鑫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名称: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所: 成华区华冠路31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 028-65568763

传真: 028-65568818



日期: 2020年9月17日

日期: 2020年9月17日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奉节县白帝诗城旅游开发项目(安置住房及配套商业建设项目) K-2023-156

工程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

勘察证书等级: 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重庆奉节县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5日

重庆市工程勘察市场自律委员会 制



发包人：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奉节县白帝诗城旅游开发项目（安置住房及配套商业建设项目）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奉节县白帝诗城旅游开发项目（安置住房及配套商业建设项目）地质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6栋6~8F民用安置房、3栋2~3F商业、1栋门卫室及地下车库。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详见勘察任务委托书。

1.5 勘察工作量：预计钻孔120个，预计总进尺3000m。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现状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道路设计纵坡方案。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有关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现状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按规定勘察，提交成果资料6份。甲方另要求增加1份，乙方按人民币1000元取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为准,乙方接到开工通知后 4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因雨顺延),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次勘察费暂定含税价为 980000 元(玖拾捌万元整),适用税率 6%,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下浮 45% 计取进行结算并不得超过 980000 元(玖拾捌万元整)限价。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4.2.2 付费方式

4.2.2.1 现场勘察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暂定价的 30% 计 294000 元。

4.2.2.2 乙方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费暂定价的 60% 计 294000 元。

4.2.2.3 勘察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 90%。

4.2.2.4 项目完工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勘察费用全款。

4.2.3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4.2.4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楚,

程设  
★  
行成  
01488  
(\*)  
065

旅游  
★  
69817

致使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

5.1.3 甲方应派人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工、窝工费。

5.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1.8 按渝建发[2001]17号文规定，甲方负责勘察成果送审和交纳成果质量审查费。

5.1.9 按渝建发[2008]209号文规定，甲方负责及时指派外业见证员，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勘察过程中，岩土工程地质情况和预计情况变化较大时，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工、窝工费（金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规定台班或组日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_\_\_/\_\_\_；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超过50%的勘察费。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奉节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奉节县永安街道乔木街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刘焜麟

勘察人名称（盖章）：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二段龙潭工业园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龙潭支行  
账号：51001488558052501090  
税号：91510108201901315Y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4: CZTL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总体规划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扫描件

副本

CZTL 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  
折多塘安置点总体规划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sup>ZTN-KC-2021-078-N-1-1</sup> CD2C20210722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

签订日期: 2021年07月

CZTL 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  
折多塘安置点总体规划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CZTL 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总体规划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CZTL 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总体规划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 1.2 工作内容

按照相应规程规范开展 CZTL 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总体规划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提交成果《CZTL 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选址勘察报告》（总体规划阶段）。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野外地质测绘、钻探、坑槽探和试验以及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工作。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国家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2 本项目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2.3 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基本资料完整、可靠，技术参数、理论公式选用合理、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

3.1 双方指定以下代表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处理日常事务。非经书面通知，任何一方不能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黄晨	田相忠
联系电话	13882264807	13308055645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合同工期：30 天。本合同工期是指乙方如约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技术成果的期限。

4.2 最终成果报告完成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第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应确保通过甲方验收。

##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

5.1 成果提交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 8 号中国电建集团成都院。



## 5.2 成果提交形式

5.2.1 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的格式应符合国家关于技术成果编制和出版的要求。

5.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报告 8 份，电子文档 1 份，甲方有权对成果报告编写所采用的计算机软件提出要求。

## 第六条 价款与支付

### 6.1 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52924.53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9175.47 元，故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21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具体价格构成详见表 6.1-1。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增值税税额如遇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调整做相应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工程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其它摊入费和应缴纳的各种税金、保险、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水土保持费等乙方为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CZTL 康定段征地拆迁安置点规划设计项目折多塘安置点总体规划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价格构成表

表 6.1-1

序号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类别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工程测量						
1.1	勘探及地质点测量	组日		3	1400	4200	
2	工程地质测绘						
2.1	工程地质测绘 (1: 500)	km <sup>2</sup>	中等	0.2	22630	4526	
3	岩土工程勘探						
3.1	钻孔						
3.1.1	碎石土 (D≤10)	m	VI	60	753	45180	
3.1.2	碎石土 (10<D≤20)	m	VI	30	940	28200	
3.1.3	碎石土 (20<D≤30)	m	VI	10	1130	11300	
4	取样						
4.1	取土样	件		12	140	1680	
4.2	取水样	件		1	56	56	
5	室内试验						
5.1	土体物性常规 (粗粒)	组		6	1713	10278	
5.2	土体物性常规 (细粒)	组		6	200	1200	
5.3	土体室内力学全项 (粗粒)	组		4	8892	35568	
5.4	土体室内力学全项 (细粒)	组		2	1094	2188	

5.5	土的腐蚀性评价	组		2	246	492	
5.6	水质简分析	组		1	232	232	
6	其他						
6.1	钻探设备进出场	次		1	12000	12000	
6.2	场内搬家及青苗赔偿	项		1	5000	5000	
7	合同总价					162100	含税
7.1	合同价格					152924.53	不含税
7.2	增值税					9175.47	税率 6%

#### 6.2 支付进度

乙方完成本项目勘察及治理设计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 6.3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出拟支付款项的书面申请及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研究所需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3 日内，须进行书面确认。乙方逾期未向甲方送达确认书，则表示乙方默认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完整且有效。

7.2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款项。

7.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其中对甲方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当期款项的支付。

7.4 对乙方提出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事宜，甲方一般应于 2 日内给予答复。遇有特殊情况需延迟作出决定的，应向乙方说明。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报告。成果的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7.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7.7 乙方应认真贯彻和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现场工作的事故预防、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防患于未然。工程区为民族居住地、原始森林区分布较多，且山高坡陡，乙方应尊重民风民俗、加强山区地质灾害的防范，负责森林防火、交通、生活及安全生产等，并全权负责生态环保责任及乙

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7.8 乙方对成果技术质量和研究结论负责，甲方在成果应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成果的技术质量和研究结论的问题受到损失，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9 在乙方进行研究期间，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须在乙方研究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按照本合同第 7.1 条中乙方向甲方送达确认书的资料内容完整移交给甲方。

7.10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技术人员、设施设备投入，各项工作投入人员机具均应以能够满足总工期和质量要求为准，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变更提出建议和要求。

7.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与委托工作内容相关的咨询，负责评审活动相关成果资料准备及鉴定、验收等的汇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项目主要人员应积极参加有关会议、准确清晰解释工作成果。

7.12 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有关标准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成果验收合格的材料。

7.1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如有调整、补充或修改，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研究成果（包括实物性成果和文字性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8.2 乙方拥有本合同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8.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使用乙方的研究成果或相关资料导致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保密**

9.1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本项目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的义务，不论合同以何种原因终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资料和数据均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9.2 乙方应就本合同条款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7.1 条的规定提供资料造成乙方工期拖延，经双方核实后协商，可适当增加合同工期。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工作费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偿付未支付工作费用的逾期利息。

10.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7.12 条的约定组织验收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属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 经专家验收组认定，乙方提交的产品在完整性和深度方面存在缺陷，乙方除自费抓紧补充、修改和完善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经专家验收组认定，乙方提交的产品存在重大的方案性失误，乙方除自费抓紧返工直至再次验收合格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10.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工作成果的，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9 条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资料造成的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1.1 国家宏观政策的重大调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1.1.2 对甲方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仍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11.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1.1.4 在本合同工期届满后 25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交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工作成果。

11.2 甲方单方面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不免除依据“第十条违约责任”的约定乙方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11.3 因本合同第 11.1 条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根据乙方工作成果的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乙方将已取得和完成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11.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或双方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11.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25 日或累计超过 4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按照乙方提交合格成果对应款项据实结算。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和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删减均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安全责任书

附件 2: 廉政协议

附件 3: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北路1号

邮政编码：6100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帐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01870836050277036

联系人：曾燕

电话：028-65712848

乙方：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华冠路  
31号

邮政编码：61005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龙潭支行

帐户名称：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01488558052501090

联系人：李盈讯

电话：15881115086